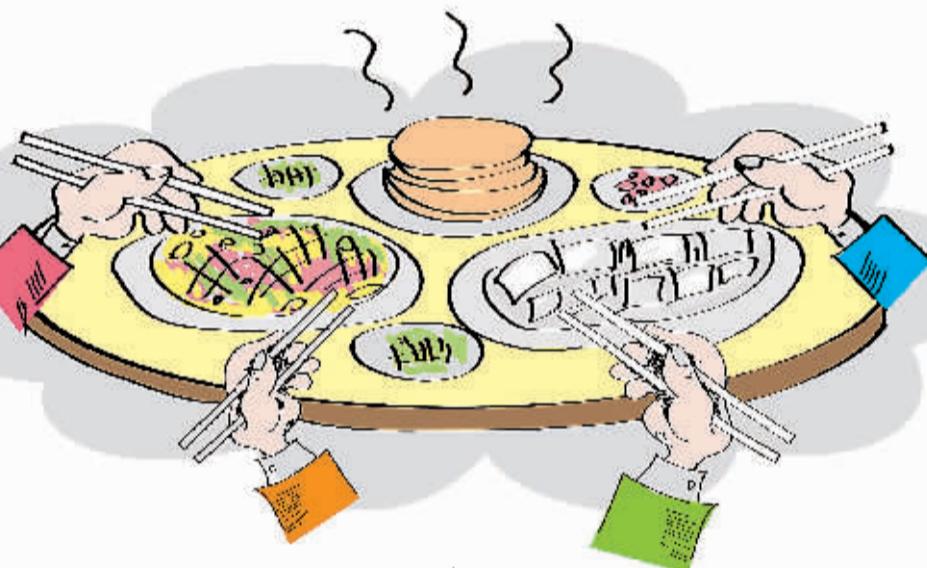




“农药废渣盐” 是这样流向餐桌的！

绘图 仁伟 雅琦



□新华社记者王圣志、徐海涛等

江苏一公司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案件近日在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被告人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14000吨，流入全国12个省、市盐业市场，部分“农药废渣盐”冒充食盐流向餐桌。

“农药废渣盐”是如何流向餐桌的？

“农药废渣盐”冒充食盐 跨省域形成私盐贩销链

去年以来，安徽、江苏、山西等省查获多起盐业市场制私贩私要案，大批工业盐甚至“农药废渣盐”流入市场，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危害。据多省盐业管理部门介绍，当前盐业犯罪出现私盐危害性大、犯罪网络化和手段更隐蔽等新特点。盐业部门呼吁加强立法，增强打击盐业犯罪力度，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，遏制私盐犯罪猖獗势头。

去年，安徽阜阳盐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在公路上截获18吨私盐，并顺藤摸瓜，发现了一起性质恶劣的“农药废渣盐”流入食用市场案件。经查，江苏省镇江海天盐化公司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14000吨，流入全国12个省、市盐业市场。该公司无盐品生产经营资质，其生产原料来自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农药后产生的废渣。

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除草剂“草甘膦”，会产生一种污染性很强的工业废渣难以处理。2009年，商人徐敬东、陶先楚、刘伟等人在镇江成立了“海天盐化”公司，从该公司以每吨10元的价格收购农药废渣。

据专案组成员、阜阳市公安局颍

泉分局民警王智勇介绍，“海天盐化”在未取得生产、销售工业盐许可的情况下，通过将农药残渣清洗、烘干生产出工业盐。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，“海天盐化”共非法制售“农药废渣盐”14000吨。据调查，安徽阜阳截获的“农药废渣盐”，主要卖给当地小商贩用于制作烧饼、馓子等食品。

经中国农业大学分析与环境毒理实验室检验，“农药废渣盐”中的农药“草甘膦”含量高达每公斤55毫克，类似于奶制品中的三聚氰胺，明显高于美国、欧盟、日本农产品贸易每公斤20毫克的安全标准。安徽阜阳目前未发现因食用“农药废渣盐”而产生的病例，但有专家认为可能会有潜在危害。

据调查，“海天盐化”以每吨10元购得原料，生产总成本约每吨100元，以每吨350元至400元的价格卖给私盐批发商；私盐批发商再以每吨700元批发给不法粮油店，粮油店最后以每吨1400元的价格卖给小商贩加工食品。由此，“农药废渣盐”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产生了100%或更高的利润率。

大案要案多发 私盐犯罪呈现新特点

据安徽、江苏、山西等省盐务管理部门介绍，当前大宗贩销不合格食盐、工业盐和三无盐产品充当食盐销售的问题依然突出。据统计，2011年，安徽省共查获各类涉盐违法案件1914件，查获各类违法盐产品947吨，罚款85万元，刑拘22人，判刑14人。

据分析，盐业市场的制假贩私行为主呈现三大新特点：

一是制假贩私性质恶劣，私盐毒害大。市场上查获的大量工业盐和劣质盐，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。首先是不含碘，这对我国正在实施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产生极大影响。安徽省卫生部门通报的最新碘盐监测结果显示，安徽省部分地区碘盐“三率”偏低，少数地区已经接近防控碘缺乏病要求的下限水平。其次，查出的工业盐和劣质盐杂质极多，且重金属超标，特别是对孕妇和儿童危害极大，严重的可引起中毒。

二是制假贩私呈网络化趋势，规模越来越大。大多数盐品制假贩私均为团伙作案，内部分工明确，单个案件涉及私盐数量从数十吨发展到上千吨。例如，安徽查获的这起毒盐案中，“海天盐化”其下属销售机构遍布全国多个省市，分级销售，呈网络化。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。从查处的案件来看，不合格食盐和三无盐产品大部分流入边远农村地区、城郊接合部和小型食品加工企业，点多面广难以预防。

三是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和狡猾。首先是改换工业盐或劣质盐的外包装，采用无字袋或印上元明粉、印染助剂、英文标志等字样，规避盐务部门的监管和群众监督；其次是人货分离，私盐贩运者一般都是电话联系买家，谈妥后委托第三方运输，即使私盐被查获也很难追查上线；最后是事先订立攻守同盟，被查获后当事人一般都咬定就这一次，并且是流动送货，上线也无从查起。

执法手段弱、违法成本低 盐业立法亟待加强

据阜阳市盐务局副局长王道亚分析，当前，不法分子购买一吨工业盐为300元至500元不等，如果冒充食盐销售，售价在700元至1500元不等，利润很高。一次性购销20吨工业盐冒充食盐销售才构成犯罪，否则只能没收和罚款，因此不法分子就通过小批量、多批次贩卖私盐，逃避刑事处罚，而行政罚款一般只是盐产品价值的3倍以下，因此犯罪成本很低。在高利润、低成本的诱惑下，导致此类犯罪高发。

由于历史原因，工业盐向食盐市场流通极为方便。去年，山西省查处了一起地跨

两省的私盐贩销案件，犯罪嫌疑人卫某从2010年6月至今多次长途贩运无任何标志的无碘精盐达160余吨。“犯罪嫌疑人卫某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贩销数量就达160余吨，而且都是不合格食盐和三无盐产品。

多地盐政管理人员建议，适当通过全国人大立法形式加强对工业盐市场的管理，加大对涉盐犯罪的惩处力度，同时建立盐务、公安部门的常态化执法联动机制，打击遏制各类制私贩私行为，从而确保国家食盐安全，保障持续性消除碘缺乏危害目标的实现。